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建議就持有庫存股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讓本公司得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庫存股的修訂，持有及出售任何已購回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並作出其他內部變更（「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及朱荃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